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告 張淑雄
訴訟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
被告 劉雪娜
周秉鉉
黑貓娛樂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周豐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秉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5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周秉鉉負擔162500/92500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周秉鉉以新臺幣16萬2,500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黑貓娛樂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豐億
為被告劉雪娜之長子，劉雪娜及黑貓娛樂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告當天
簽發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支票號碼TPA0000000、票面金額
6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劉雪娜，由「黑貓娛樂
有限公司籌備處周豐億」背書取款，於111年7月18日付款。
原告於114年11月29日以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2694號
存證信函催告劉雪娜及黑貓娛樂有限公司返還借款60萬元，
卻遭回函否認，爰依借貸關係，訴請劉雪娜及黑貓娛樂有限
公司返還借款60萬元。退步言，縱認無借貸關係存在，黑貓

01 娛樂有限公司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60萬元，致原告受有
02 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請求黑貓娛樂
03 有限公司返還。（二）被告周秉鉉為劉雪娜之次子，劉雪娜
04 及周秉鉉於113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36萬元，原告當天提領
05 現金36萬元交付劉雪娜及周秉鉉，約定劉雪娜及周秉鉉須按
06 月還款5,000元，周秉鉉分別於113年6月8日、同年7月5日、
07 同年8月6日、同年9月7日、同年10月5日、同年11月5日、同
08 年12月5日各匯款5,000元至原告台中銀行帳戶，後續未再還
09 款，尚欠32萬5,000元【 $360,000\text{元} - (5,000\text{元} \times 7\text{次}) = 325,000$
10 元】。原告亦於114年11月29日以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
11 002695號存證信函催告劉雪娜及周秉鉉返還借款32萬5,000
12 元，卻遭回函否認，爰依借貸關係，訴請劉雪娜及周秉鉉返
13 還借款32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劉雪娜、黑貓娛
14 樂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劉雪娜、周
16 秉鉉應給付原告3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與劉雪娜原為男女朋友，系爭支票實
20 係原告基於交往關係給付劉雪娜款項之一，並非消費借貸而
21 交付，亦非交付黑貓娛樂有限公司，尚不得以黑貓娛樂有限
22 公司託收提示系爭支票，即為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依據；
23 黑貓娛樂有限公司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原告係因票據義務
24 給付票款，亦非欠缺給付目的之給付。（二）113年4月29日
25 當時實係周秉鉉欲向劉雪娜借款36萬元，劉雪娜向原告提及
26 此事後，原告應允給劉雪娜錢，劉雪娜唯恐周秉鉉不還款，
27 遂向周秉鉉佯稱係由原告所貸與，所以周秉鉉每月要還原告
28 5,000元，惟實際借貸發生於劉雪娜、周秉鉉間，迄至原告
29 與劉雪娜分手後，劉雪娜始將實情告知周秉鉉，周秉鉉即未
30 再匯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31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1 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3 (一) 原告與劉雪娜原為男女朋友，大約於113年10月間（參照
04 兩造不爭執為真正之LINE訊息內容）分手。黑貓娛樂有限
05 公司法定代理人周豐億為劉雪娜之長子，周秉鉉為劉雪娜
06 之次子。

07 (二) 原告於111年7月15日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劉雪娜。

08 (三) 系爭支票係由「黑貓娛樂有限公司籌備處周豐億」之名義
09 背書取款，於111年7月18日付款。

10 (四) 原告於113年4月29日提領現金36萬元交付劉雪娜，劉雪娜
11 將之交付周秉鉉，並向周秉鉉表示係由原告所貸與，所以
12 周秉鉉每月要還原告5,000元。

13 (五) 周秉鉉分別於113年6月8日、同年7月5日、同年8月6日、
14 同年9月7日、同年10月5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5日
15 各匯款5,000元至原告台中銀行帳戶，後續未再還款。

16 (六) 原告於114年11月29日以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2694
17 號存證信函催告劉雪娜及黑貓娛樂有限公司返還借款60萬
18 元；於同日以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2695號存證信函
19 催告劉雪娜及周秉鉉返還借款32萬5,000元，分別遭回函
20 否認。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舉證之責任，意謂應負客觀
25 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於待證事實呈現事態不明時，應負擔
26 其不利益。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7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8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9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
30 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
31 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關於原告請求劉雪娜及周秉鉉返還借款32萬5,000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1. 依被告自認周秉鉉自始主觀上基於向原告借款之意思，向劉雪娜收取原告於113年4月29日提領之現金36萬元，又主觀上基於向原告返還借款之約定，分別於113年6月8日、同年7月5日、同年8月6日、同年9月7日、同年10月5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5日各匯款5,000元至原告台中銀行帳戶之事實，復有原告提出其台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附卷可稽，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參以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為真正之原告與劉雪娜間以通訊軟體LINE互傳訊息之擷圖畫面，113年10月28日劉雪娜表示：「我們走到這裡就好了 謝謝你這幾年的相伴 後面小孩還你錢的時候 我會通知你一下 祝你平安喜樂」、113年11月7日劉雪娜表示：「秉鉉已匯款 請查收」、113年12月6日劉雪娜表示：「秉鉉已匯款喔」（見本院卷第41、43頁），益徵係由周秉鉉向原告返還借款，足認周秉鉉確為借款人，核與原告主張其與周秉鉉間成立金錢借貸關係部分之原因事實相符，已有相當之證明，堪信屬實。

2. 至被告辯稱係劉雪娜向周秉鉉佯稱上開借款係由原告所

01 貸與云云，顯非常態事實，而屬變態事實，則須就其所
02 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顯然未能舉證以實
03 其說，其所辯即不足取。

04 3. 至原告主張劉雪娜為共同借款人乙節，則未能舉證證明
05 其與劉雪娜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不能僅憑現金借款
06 之交付即逕認劉雪娜為共同借款人，況參照前揭原告與
07 劉雪娜間之LINE訊息互動中，劉雪娜向來表明還款人是
08 周秉鉉，原告均無異議，亦從未提及劉雪娜欠原告錢，
09 更難認定劉雪娜為上開借款之債務人。

10 4.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民法
11 第148條第2項所明定。周秉鉉本應按月還款5,000元，
12 實際上於113年6月8日、同年7月5日、同年8月6日、同
13 年9月7日、同年10月5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5日
14 各匯款5,000元，賸餘借款32萬5,000元，其後表明拒絕
15 繼續還款，於此情形下，若許其永保按月還款5,000元
16 即可之期限利益，顯然有違誠信原則，故應認其已喪失
17 期限利益，以昭公允，附此敘明。

18 5.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0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
21 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
22 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
23 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
24 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
25 台抗字第413號判例要旨參照）。縱認上開借款之返還
26 期限不明，然原告已於114年11月29日以臺中法院郵局
27 存證號碼第002695號存證信函催告周秉鉉返還賸餘借款
28 32萬5,000元，迄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5日送達
29 周秉鉉，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頁），即
30 已遠逾一個月以上，故原告已得請求周秉鉉返還借款。
31 惟原告聲明劉雪娜、周秉鉉應給付原告32萬5,000元，

01 乃請求共同給付，亦即僅對周秉鉉請求16萬2,500元，
02 此為原告當事人處分權之行使，自應於其聲明範圍內為
03 准許之判決。

- 04 6.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07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8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1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1 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勝訴部分，附帶請求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15 (三) 關於原告請求劉雪娜及黑貓娛樂有限公司返還借款60萬元
16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 17 1. 原告主張劉雪娜為系爭支票之借款人乙節，亦未能舉證
18 證明其與劉雪娜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不能僅憑系爭
19 支票之交付即逕認劉雪娜為借款人。
- 20 2. 原告主張黑貓娛樂有限公司為系爭支票之借款人乙節，
21 則除未能舉證證明其與黑貓娛樂有限公司間有借貸意思
22 表示合致外，於原告與黑貓娛樂有限公司間不存在系爭
23 支票之給付關係，縱令劉雪娜將系爭支票空白背書轉讓
24 黑貓娛樂有限公司，給付關係存在於劉雪娜與黑貓娛樂
25 有限公司間，不能僅憑系爭支票由「黑貓娛樂有限公司
26 籌備處周豐億」之名義背書取款，即逕認黑貓娛樂有限
27 公司為借款人。
- 28 3. 況參照前揭原告與劉雪娜間之LINE訊息互動中，劉雪娜
29 除表明周秉鉉還款部分，從未提及其他借貸關係，原告
30 均無異議，亦從未提及劉雪娜或黑貓娛樂有限公司有欠
31 原告錢。反觀113年12月15日劉雪娜以LINE訊息向原告

表示：「謝謝你給了我五年無憂的生活 接下來 我得靠自己了」（見本院卷第44頁），復有劉雪娜提出其存摺之代收票據明細表多頁（見本院卷第103、105、115、117、119頁），足徵原告與其分手前之5年交往期間，確有贈與劉雪娜可觀資金且多次為交付支票之情事。則原告將系爭支票交付劉雪娜，非無可能亦為贈與性質，實難認原告與劉雪娜或黑貓娛樂有限公司間就系爭支票兌現之60萬元成立借貸關係。

4. 承上所述，則原告請求劉雪娜及黑貓娛樂有限公司返還借款60萬元，即無理由，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失所依附，亦無理由。

（四）關於原告請求黑貓娛樂有限公司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固然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
2. 劉雪娜將系爭支票空白背書轉讓黑貓娛樂有限公司，其給付關係存在於劉雪娜與黑貓娛樂有限公司間，於原告與黑貓娛樂有限公司間不存在系爭支票之給付關係，故原告對於黑貓娛樂有限公司並無「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可言。
3. 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劉雪娜，劉雪娜將系爭支票空白背書轉讓黑貓娛樂有限公司，難謂侵害應歸屬於原告之權益，故原告對於黑貓娛樂有限公司亦無「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可言。
4. 換言之，黑貓娛樂有限公司兌現系爭支票取得60萬元之利益，並非原告受損害之原因，不符合上開規定要件。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黑貓娛樂有限公司返還部分，亦無理由。

-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周秉鉉給付16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 原告勝訴部分，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惟被告周秉鎰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03 執行之宣告，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04 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譚鈺陵